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陳明坤

相 對 人 普羅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勁璋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。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8227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2750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及執行名義有罹於時效之情形，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約申請法扶律師，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保單一旦解約換價，勢難回復原

01 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分別執本院93年3月31日投院太93執孝字第
03 3552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03年11月25日投院裕103司執平字第
04 475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
05 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
06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屬實。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提起任
07 何民事訴訟，亦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訴
08 訟、請求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
09 人姓名查詢等資料附卷可佐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
10 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難予准
11 許，應駁回之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許雅凌